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二 零 零 五 年 版



附 二 零 零 四 年 年 報 摘 錄



HONG KONG MONETARY AUTHORITY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於1993年4月成立，是香港政府架構內負責維持貨幣及銀行體系穩定的機構。金管局的政策目標為

- 在聯繫匯率制度的架構內，透過外匯基金的穩健管理、貨幣政策操作及其他適當措施，維持貨幣穩定
- 透過規管銀行業務及接受存款業務，以及監管認可機構，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及穩定
- 促進金融體系，尤其是支付及結算安排的效率、健全性與發展。

金管局及其職能

- 2 金管局簡介
- 12 維持貨幣穩定
- 13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
- 14 管理外匯基金
- 15 發展金融基建

2004 年回顧

- 18 總裁報告
- 26 2004 年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 30 2004 年貨幣狀況
- 32 2004 年銀行政策與監管事宜
- 34 2004 年市場基建
- 37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39 2004 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 40 外匯基金
- 42 1993-2004 年大事回顧
- 46 參考資料

本刊第一部分介紹金管局的工作與政策，第二部分為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摘錄。《年報》備有互動版及PDF檔案，讀者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或下載，亦可向金管局購買，詳情見第46頁「參考資料」部分。

本刊內文各處均有提示，註明可在金管局網站 www.hkma.gov.hk 查閱的有關文件及資料。這些提示以  > 形式出現，並附以連接金管局有關網頁的導讀指示。

除特別註明外，本年報內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金管局簡介

香港金融管理局是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其主要職能有四項：維持港元匯價穩定、促進香港銀行體系安全穩健、管理香港的官方儲備，以及維持與發展香港的金融基建。

金管局的法定授權

金管局在1993年4月1日透過合併外匯基金管理局與銀行業監理處成立。為成立金管局，當時的立法局在1992年通過對《外匯基金條例》的修訂，賦予財政司（現稱財政司司長）委任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

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職能及責任於《外匯基金條例》、《銀行業條例》、《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及其他有關條例內有明文規定。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專員於2003年6月25日互換的函件，列載彼此職能與責任的分配。互換函件亦披露財政司司長根據這些條例將若干權力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有關函件為公開文件，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

外匯基金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設立，並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該條例規定外匯基金須主要運用於影響港元匯價的目的。財政司司長亦可運用外匯基金以保持香港貨幣金融體系的穩定健全，藉此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融管理專員是根據《外匯基金條例》委任，以協助財政司司長執行其根據該條例獲授予的職能，以及執行其他條例指定及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職能。金融管理專員的辦公室稱為金管局，金融管理專員即為金管局的總裁。

《銀行業條例》賦予金融管理專員規管及監管銀行業務與接受存款業務的職責及權力。根據《銀行業條例》，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責包括處理香港持牌銀行、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機構認可資格的事宜。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定下法定架構，讓金融管理專員可指定及監察對香港貨幣或金融穩定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是事關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

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金融管理專員負責執行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的決定，以及決定應否根據該條例向計劃的倒閉成員銀行的存戶作出賠償。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金管局與香港特區政府

金管局是香港特區政府架構的一個組成部分，但可以按與公務員不同的聘用條款聘請員工，以吸引具備適當經驗與專門知識的人才。不過，金管局總裁及其員工仍為公職人員。在金融管理專員所獲轉授或賦予的法定權力下，金管局的日常運作享有高度自主。

財政司司長負責釐定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及貨幣體制：財政司司長於2003年6月25日致金融管理專員的函件訂明應透過貨幣發行局制度維持貨幣穩定，即將港元匯率約保持在7.8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金融管理專員須自行負責達成貨幣政策目標，包括決定有關的策略、工具及執行方式，以及確保香港貨幣制度的穩定與健全。

財政司司長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協助下，須負責有關維持香港金融體系穩定與健全，以及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的政策。為推行這些政策，金融管理專員須負責：

- 促進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與有效運作
- 與其他有關機構及組織合作發展債務市場
- 處理與法定紙幣及硬幣的發行及流通有關的事宜

- 透過發展支付、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及在適當情況下負責操作有關系統，以促進金融基建的安全與效率
- 與其他有關機構與組織合作，促進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信心，並推行適當的發展市場措施，以協助加強香港金融服務在國際上的競爭力。

外匯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掌有控制權。金融管理專員須根據財政司司長所轉授的權力，就外匯基金的運用及投資管理向財政司司長負責。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簡介

問責性與透明度

金管局在日常運作及用作推行政府所定政策目標的方法上享有高度自主，並同時輔以問責性及高透明度。

金管局致力促進貨幣與銀行體系健全、有效管理官方儲備，以及發展與監察穩健及多元化的金融基建，以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及推動香港經濟發展。然而，金管局要有效履行職責，便必須取得社會人士的信心。因此，金管局以嚴謹的態度，履行向公眾解釋其政策及工作的責任，並盡力處理社會人士對金管局職責範圍內所關注的事項。

金融管理專員由財政司司長委任，因此金管局透過財政司司長向公眾負責；與此同時，由於金管局的職權由立法會通過的法律制定，因此金管局亦透過立法會向公眾負責。此外，金管局亦明白本身肩負更廣泛的責任，就是提高公眾對金管局角色及目標的認識，並密切留意社會人士所關心的問題。金管局在執行日常工作及與社會保持廣泛聯繫時，堅守盡力提高透明度及保持開放的政策。這項政策有兩大目標：

- 在顧及市場敏感性、商業秘密及披露機密資料的法定限制的前提下，盡量使金融界及公眾充分了解金管局的工作
- 確保金管局能掌握社會脈搏，並對公眾意見作出適當回應。

金管局在透明度安排方面致力達致國際最高標準。金管局與傳媒保持廣泛聯繫，並出版各種中、英文期刊及專題刊物。金管局的雙語網站(www.hkma.gov.hk)除載有經濟研究、統計資料、消費者資料及其他課題外，還包括金管局所有刊物、新聞稿、演辭及簡報會資料文件。金管局辦事處設有資訊中心，分為圖書館及展覽館兩部分，每星期6日開放予公眾參觀及使用。金管局亦舉辦年度公眾教育計劃，以透過講座及資訊中心導賞服務向公眾人士，特別是學生講解金管局的工作。金管局每周專

欄「觀點」除載於金管局網站外，亦有多份香港報章轉載。這個專欄的目的，是向公眾人士闡釋金管局不同範疇的工作。有關金管局傳媒聯繫工作、刊物及公眾教育計劃的其他資料，見《年報》「專業及機構營運服務」一章。

 > 觀點

 > 金管局資訊中心

一直以來，金管局逐步增加公布有關外匯基金及貨幣發行局帳目資料的內容及次數。金管局於1999年開始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中央銀行「公布數據特殊標準」計劃。此外，金管局亦公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自1996年起，銀行業監管政策及指引亦載於網站。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在保持具問責性及高度透明的過程中，金管局與立法會的關係相當重要。金管局總裁承諾每年3次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報金管局各項工作及政策，並回答有關的查詢。金管局一般會在5月份的簡報會中，向財經事務委員會提交金管局年報。此外，金管局人員亦會出席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闡釋及商討特別事項，並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協助議員審閱條例草案。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諮詢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

財政司司長就其對外匯基金行使的控制權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根據《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成立。該項條文訂明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須諮詢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財政司司長為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當然主席，其他委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則以個人身分加入，由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委員各以本身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獲得委任，使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廣受裨益。這些專業知識及經驗涉及貨幣、金融、經濟、投資、會計、管理、商業及法律等範疇。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以及發展金融基建等以外匯基金撥款進行的項目，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由於金管局的運作成本及員工支出亦是由外匯基金撥款支付，因此該委員會亦會就金管局的年度行政預算及金管局員工的服務條款與條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定期開會，如有需要徵詢特別意見，亦會召開會議。

委員名單 (2005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汪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設有5個專責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特定環節的工作，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報告及提出建議。

管治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以及就薪酬與服務條件、人力資源政策及財政預算、行政及管治事務，向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提出建議。

委員名單(2005年4月1日)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羅仲榮先生, GBS, JP
金山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江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葉錫安先生, JP

郭炳江先生, JP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秘書

文基賢先生

審核委員會檢討金管局的財政匯報程序及內部管控制度是否足夠與具成效，並提交報告。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金管局的財務報表及編製該等報表所用的組成項目與會計原則，並聯同外部及內部審計師查核其所進行的審計範疇與結果。

委員名單(2005年4月1日)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委員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貨幣發行委員會監察及匯報作為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支柱的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情況。該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貨幣發行局制度按照既定政策運作、提出改進該制度的建議，以及確保該制度的運作維持高透明度。金管局定期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提交該委員會的貨幣發行局制度每月運作報告。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委員名單 (2005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韋柏康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于漸教授, SBS, JP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祈連活先生
景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集團首席經濟師

曾澍基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經濟系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和廣北先生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秘書

文基賢先生

投資委員會監察金管局的投資管理，並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以及風險管理與其他有關事項提出建議。

委員名單 (2005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陳家強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金融基建委員會監察金管局在發展及操作香港金融基建方面的工作，以及就金管局履行促進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效率及發展的職責所採用的方法與措施提出建議。

委員名單 (2005年4月1日)

主席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艾爾敦先生, GBS,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主席

鄭維志先生, GBS, JP
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

江穗中博士, JP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裁

范鴻齡先生, SBS, JP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秘書

文基賢先生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

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4(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銀行及經營銀行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委員名單 (2005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和廣北先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裁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王冬勝先生, JP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代表

蘇利民先生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鄭陶美蓉女士
法國巴黎銀行
東北亞洲區域總裁

陳許多琳女士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總裁兼行政總裁

李王佩玲女士, JP
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李國寶博士, LL.D., GBS, JP
東亞銀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田中達郎先生
東京三菱銀行
執行董事兼中國區行政總裁

錢乃驥先生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

王守業先生, JP
大新銀行董事長

施瑪麗女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合夥人

秘書

廖潔瑩女士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

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1)條成立，目的是就有關《銀行業條例》，特別是與接受存款公司、有限牌照銀行，以及經營接受存款業務有關的事宜向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提供意見。該委員會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融管理專員及財政司司長根據香港特區行政長官的授權委任的其他人士。

委員名單(2005年4月1日)

主席

唐英年先生, GBS, JP
財政司司長

當然委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金融管理專員

委員

馬時亨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沈聯濤先生, SBS, JP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席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代表

陳黃穗女士, BBS, JP
消費者委員會總幹事
消費者委員會代表

霍肇滔先生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代表

卓茂文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金融服務部)

郭明鑑先生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李家祥博士, GBS, JP
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

萬志輝先生
安信信貸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莫偉健先生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董事

潘國源先生
美國國際信貸(香港)有限公司總裁

陳玉光先生
日本信用保証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

王家華先生
永亨財務有限公司董事及副行政總裁

秘書

廖潔瑩女士

總裁委員會

總裁委員會由金管局總裁擔任主席，成員包括金管局的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總裁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向總裁匯報金管局各部門主要工作的進度，並就與金管局運作有關的政策事務向總裁提供意見。

上述各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的簡歷及操守指引，可於金管局網站查閱。至於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個人利益登記冊，公眾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星期六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親臨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查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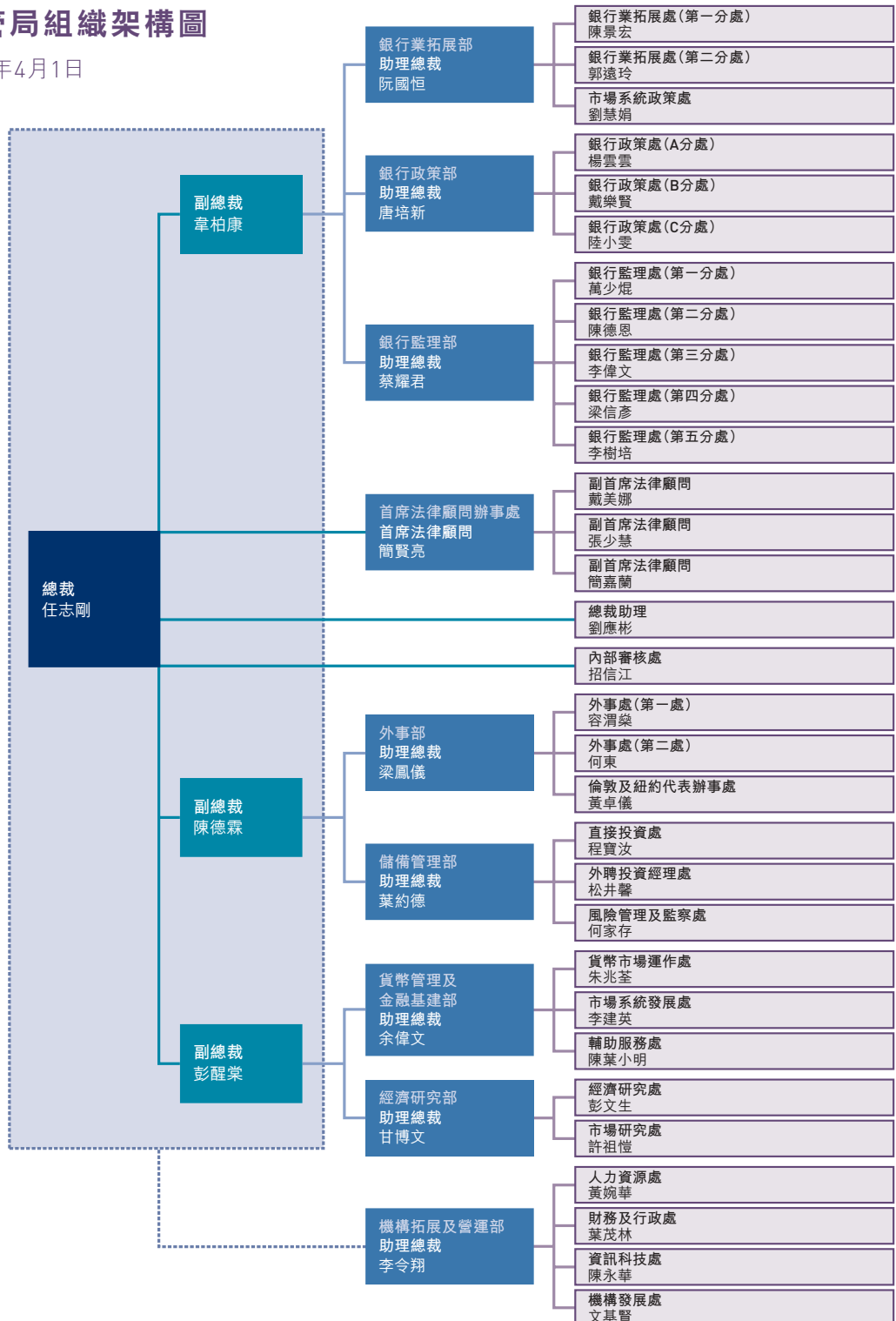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諮詢委員會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總裁委員會

金管局組織架構圖

2005年4月1日



最新的組織架構圖載於金管局網站

> 關於金管局 > 金管局 > 組織架構圖

維持貨幣穩定

聯繫匯率制度

香港的貨幣政策目標是維持貨幣穩定，即確保港元匯價保持穩定，使港元兌美元的匯率保持在7.80港元兌1美元的水平左右。貨幣政策目標是透過聯繫匯率制度來達到。該制度在1983年10月17日開始實施，在鞏固香港的貿易、服務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方面一直發揮重要作用。

貨幣發行局制度

香港是以貨幣發行局制度來維持匯率穩定。貨幣基礎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固定匯率，由外匯儲備提供十足支持。貨幣發行局制度規定貨幣基礎有任何變動，外匯儲備必須相應增減以作配合。

香港的貨幣基礎由4個部分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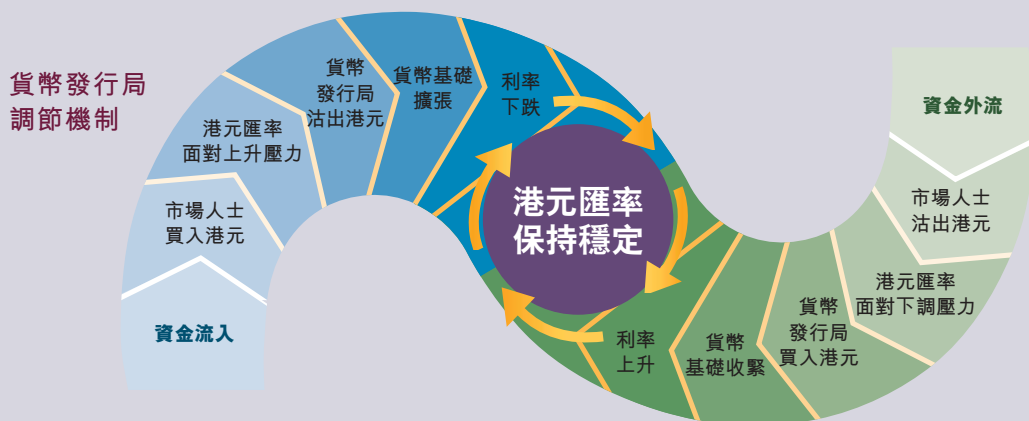
- 負債證明書(用作支持3間發鈔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紙幣)
-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 持牌銀行在金管局開設的結算戶口結餘總額(即總結餘)
- 金管局發行的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以協助銀行管理流動資金。

在貨幣發行局制度下，港元匯率透過自動利率調節機制維持穩定。

近年金管局加強了貨幣發行局制度，以提高其透明度，及提升其抵禦外來震盪的能力。尤其金管局向所有銀行作出了明確的兌換保證，表明會按7.80港元兌1美元的兌換率將銀行的港元結算餘額兌換為美元。

[www](#)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貨幣發行局制度

參考資料：
《金管局資料簡介(1)：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貨幣穩定



促進銀行體系的安全



金管局作為銀行監管機構的主要職能，是促進香港銀行體系的整體穩定及有效運作。具體而言，金管局致力確保香港的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以有效、負責、誠實與務實而有條理的態度經營，從而為存戶提供一定程度的保障。《銀行業條例》賦予金管局監管銀行的權力。

香港的銀行三級制

香港採用銀行三級制，這三類機構統稱為「認可機構」。它們的主要分別在於根據《銀行業條例》，每級機構可經營的存款業務不同。

根據《銀行業條例》，金管局負責向認可機構發牌。金管局採用「持續監管」模式，透

過多種不同方法持續監管銀行，包括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審慎監管會議、與認可機構的董事局開會、與外聘審計師合作，以及與其他監管機構交換資料。金管局的目的是盡可能及早發現及解決任何可能會影響認可機構的問題，防患未然。

金管局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以確保認可機構備有必要的風險管理制度，能識別、評估、監察及管控其業務所包含的風險，使金管局能更主動採取措施，預防任何可能會嚴重威脅銀行體系的穩定的情況出現。

 > 政策範圍 > 銀行體系穩定

 參考資料：
《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銀行體系的穩定

三級認可機構	可經營的存款業務
持牌銀行	往來帳戶及儲蓄存款與定期存款，存款額及存款期不限
有限制牌照銀行	5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不限 - 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接受存款公司	10萬港元或以上的定期存款，存款期至少3個月 - 不得經營儲蓄及往來帳戶業務



管理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在1935年設立，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外匯基金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港元匯價穩定。外匯基金持有香港的外匯儲備，為聯繫匯率制度提供支持。

金管局根據財政司司長在《外匯基金條例》下轉授予金融管理專員的權力管理外匯基金。財政司司長掌有外匯基金的控制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投資目標

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如下：

- (a) 保障資本
- (b) 確保整體貨幣基礎在任何時候都由流通性極高的短期美元證券提供十足支持
- (c) 確保有足夠流動資金，以維持貨幣及金融穩定
- (d) 在符合上述(a)至(c)項的情況下爭取投資回報，以保障資產的長期購買力。

投資程序

外匯基金分作兩個不同的組合來管理，分別為支持組合及投資組合。支持組合為貨幣基礎提供支持，投資組合則保障資產的價值及長期購買力。

外匯基金的長期資產分配策略須受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所定的投資基準規範，後者訂明外匯基金對各國及各環節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及整體貨幣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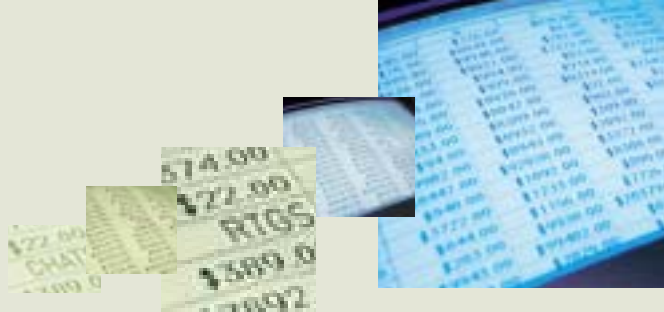
外聘基金經理

外匯基金僱用全球外聘基金經理負責管理外匯基金約三分之一的總資產及所有股票組合。僱用外聘基金經理既可獲得市場上對投資的最佳專門知識，亦可利用不同的投資取向以達到多元化的目的，更能汲取寶貴的市場知識與資訊。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參考資料：
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儲備管理

發展金融基建



政策目標

金管局致力促進穩健、高效率及可靠的金融市場基建在香港的發展，以能維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金管局根據《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負責監察香港的重要結算及交收系統的運作，並在發展金融基建方面採取主導角色，以配合香港不斷變化的需求。金管局更銳意推動本地及區內債券市場與結算系統的發展，以促進資金及證券的跨境轉撥。長遠而言，我們的目標是致力建設香港成為主要的金融中介中心，使不論源自任何地點或時區、以任何貨幣進行、屬批發或零售層面的所有類別金融交易，均可即時進行及完成交收。

香港的支付系統

1996年開始，銀行同業間的資金轉撥經港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系統)進行即時結算。換言之，該系統會連續不斷處理支付項目，結算程序亦即時完成。這種安排的好處是快捷、高效率及安全。

香港RTGS系統平均每個營業日為約值4,070億港元的交易提供結算服務。該系統每年處理的成交總值約達102萬億港元，相當於香港年度本地生產總值80倍多。支付系統處理銀行之間在貨幣與資本市場進行的大額交易，另亦處理支票及自動轉帳交易等小額零售支付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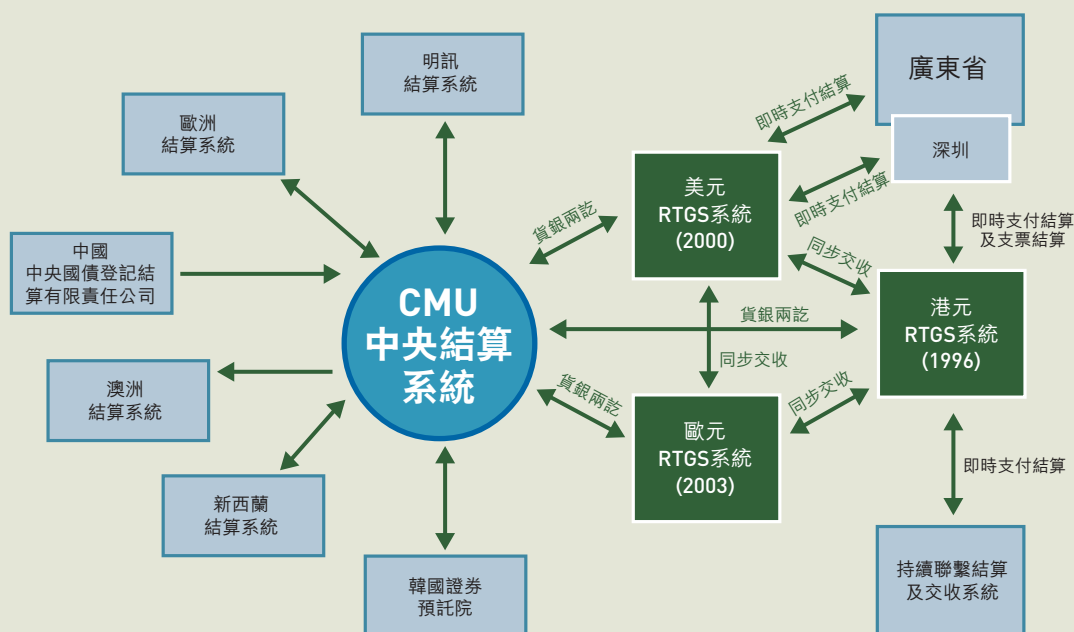
金管局利用港元RTGS系統所採用的技術，於2000年及2003年先後推出美元與歐元RTGS系統。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

金管局負責運作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中央結算系統)為港元及其他國際債券提供高效率的結算、交收及託管服務。自1990年設立以來，CMU中央結算系統一直致力與區內及國際中央證券託管機構建立對外聯網。透過這些聯網，海外投資者可持有及交收存放在CMU中央結算系統的債券。

香港的金融基建

(由金管局操作、發展或監察的資金及證券結算交收系統)



貨銀兩訖結算：透過這種證券交收安排，證券交收是在付清有關款項及確定為最終與不可撤回後立即進行。

同步交收結算：這種外匯結算安排可確保一種貨幣在另一種或多種貨幣亦會同步作出最後轉撥的情況下，才會最後轉撥。

 > 政策範圍 > 金融基礎設施

 參考資料：
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市場基建



2004年回顧

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摘錄



經濟全面 及持續復甦

香港經濟承接2003年下半年開始的復甦動力，在2004年回升更全面及具深度。實質本地生產總值上升8.1%，是2003年升幅的兩倍多。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錄得4年來最大的升幅，本地消費持續回升。年內資產市場交投暢旺，物業市場穩步復甦有助使負資產住宅按揭貸款宗數進一步下降。失業率由2003年中的高位8.6%回落至2004年第4季的6.5%。以歷來水平計，這仍屬偏高，但研究這項數字時亦應明白在此期間有大量人口加入勞動市場，同時整體就業人數增長頗大，在2004年第4季更創出歷來最高紀錄，達到330萬人。

全球增長強勁（儘管下半年的增長已略為放緩）有助帶動香港經濟復甦。全球對香港商品及服務的需求增加，以歐洲及亞洲情況尤其明顯；但其實中國內地經濟蓬勃才是繼續推動香港經濟增長的最重要火車頭。內地訪港遊客日漸增加，促進旅遊業收入。內地

市場波動

擴展對外貿易，繼續刺激香港的離岸貿易及服務輸出。香港方面，通縮已經結束，通脹尚未重臨，利率仍處於低水平。這些利好因素，結合整體社會及工商界較樂觀的氣氛，鼓勵私營部門增加消費及投資。經濟增長方面，香港在2004年成績非常理想。若非出現不可預見的問題，預期年內將可維持穩健及持續的增長趨勢，只是增長步伐可能略為減慢而已。

與整體經濟增長大致平穩相比，金融市場在2004年相當不穩定。全球股市波動，債市因人們擔心美國利率會迅速上調至較「正常」水平而告回落。貨幣市場方面，美元兌其他主要貨幣下跌，加上有大量資金流入香港，對香港經濟造成複雜的影響，並為金管局各政策範疇帶來挑戰。

儲備管理的挑戰是要在困難及波動的市場環境下達到外匯基金的投資目標。由於外匯基金負責支持貨幣基礎及捍衛港元匯率，投資目標尤其重視保本及維持資產的高流動性；這一點使外匯基金有別於很多致力爭取最大投資回報的普通投資基金。儘管市場風高浪急及受到投資目標方面的限制，外匯基金在2004年仍能取得567億元投資收入，投資回報率亦達到財政司司長經參考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意見後所定的投資基準回報率。存放在外匯基金的財政儲備所佔的投資收入分帳為145億元，較本財政年度政府預算所預計的高出22億元多。

港元維持穩定

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美元匯率在2004年錄得的4.6%累計跌幅帶動港匯指數進一步下滑，有助提高香港的競爭力。經濟改善、首次發售新股活動大增，以及市場仍然預期人民幣可能升值，吸引大

量資金流入香港。流入資金有助形成銀行體系充裕的流動資金，尤以第1季及第4季情況最明顯。在此情況下，港元利率持續顯著低於同期美元利率，息差更在第4季擴大。儘管年內美國利率累計上升125基點，但短期港元利率僅升約20基點。

儘管面對大量資金流入、市場不斷揣測人民幣可能升值，以及美元下挫，年內每美元兌港元一直維持在接近聯繫匯率7.8的水平。隨着金管局應銀行要求沽售港元，港元由2003年9月起轉強的趨勢在2004年首4個月內逐漸減退。在年中幾個月內，港元匯率貼近聯繫匯率，兌換保證被多次觸發，金管局合共買入總值515億元的港元。因此，總結餘由2月份的接近550億元降至9月份的32億元，其後由於資金流入及有關人民幣的猜測再現，港元再開始轉強，總結餘於10月份起亦再度增加。

總結餘數額在2004年內大幅波動，以及因應市場匯率處於相對聯繫匯率偏強或偏弱水平的操作，充分說明貨幣發行局制度的運作機制。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為香港發揮維持匯率穩定的作用。

儘管主要是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使息差持續受壓，但本港銀行業在2004年仍平均錄得20%的盈利升幅。所有其他主要指標均見好轉，反映經濟狀況改善及經濟轉趨活躍：整體資產質素上升；特定分類貸款比率下降；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維持偏高，接近16%，差不多是法定最低比率8%的兩倍；對所有環節的貸款(尤其工商界)均增加。

銀行表現強勁
及有效運作

繼於2003年全面推行風險為本監管制度後，金管局於2004年特別調配監管資源，以集中審查因種種原因可能備受關注的銀行業務環節。有見於市場競爭加劇，年內重點審查住宅按揭貸款，另亦重點審查風險管理及其他有關信用卡業務的經營手法。金管局亦參考國際間最新的發展，繼續改善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監管架構。鑑於銀行及客戶均日益倚賴科技，年內的審查工作特別重視銀行的持續業務運作規劃。

年內電子銀行服務的安全問題引起關注。銀行、警方及金管局於年初迅速採取行動，有助減少自動櫃員機裝置被改動引起騙案的機會。然而，像全球很多地方一樣，香港的網上銀行騙案日益受到關注。金管局已聯同警方及銀行加倍着力處理這個問題，其中包括提高公眾對安全操作程序的認識，以及加強保安技術；到了2005年中，本港銀行將會實施網上銀行服務的雙重身分核實方法，以處理高風險的網上交易。

在2004年，始於1999年的銀行業改革方案進入最後階段：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於11月投入運作，《存款保障計劃條例》亦於5月通過。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7月成立，並已着手進行詳細規劃，若條件適合，將於2006年下半年推行存保計劃。

隨着上述改革方案成功結束，銀行業另一系列改革即將掀起序幕。巴塞爾委員會於6月份發出經修訂的銀行資本充足標準架構，即現時慣稱的《資本協定二》。《資本協定二》提高資本要求的風險敏感度，並使銀行規管更能配合銀行本身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模

鞏固香港的
國際金融
中心地位

式。此外，《資本協定二》亦可鼓勵銀行繼續加強及改善風險管理工作。有關在香港推行《資本協定二》的籌劃工作在2004年進展良好，並擬於2007年初全面推行，以配合其他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及巴塞爾委員會成員本身採納的模式。我們認為率先推行《資本協定二》的意義重大，原因不但是此制度能帶來各種益處，更由於香港銀行機構集中程度在全球中數一數二，不少國際銀行集團均雲集於此。

能夠成為首批推行《資本協定二》的銀行中心，將有助鞏固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年內推行的其他工作亦有助加強我們這方面的實力。在2004年，本港有38間銀行開辦個人人民幣存款、匯款及兌換服務。人民幣業務在年內穩步增長，截至12月底，本港銀行人民幣存款額超過120億元人民幣。儘管現時人民幣服務的範圍較小，但本港市場顯然存在這方面的服務需求。事實上，香港與內地經濟日益融合，加上年內大量內地遊客訪港，上述情況並不令人感到意外。由於人民幣未實行完全自由兌換，人民幣銀行業務日後在本港的發展必須本着循序漸進及審慎的原則處理。有關這方面的商討正在進行，以探討如何按照財政司司長於8月份提出的三大策略性方向，即人民幣資產債務多元化、以人民幣計算和結算貿易，以及發行人民幣債券，進一步發展人民幣業務。

有關其他貨幣的基建在2004年的進展，亦有助加強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香港與廣東省的港元及美元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於3月聯網，進一步擴展香港與深圳在2003年完成的安排。香港與深圳就美元支票的聯合支票結算機制，於2004年7月推行。於12月，港

區內及國際合作

元被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該系統是全球性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能配合香港本身的多種貨幣結算系統。《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於7月通過，並於11月生效，使港元納入持續聯繫結算及交收系統得以落實。該條例建立法律依據，讓金融管理專員可監察重要的結算及交收系統，並為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從而有助於加強香港金融基建的安全與穩健以及香港的金融穩定。

香港的金融穩定不但有賴香港本身的基建及系統，亦須視乎全球各地市場的變化，尤其區內金融體系的穩健程度而定。隨着區內整體繼續保持金融穩定及錄得經濟增長，1997至98年期間亞洲金融危機已逐漸被淡忘。但亞洲各央行始終不忘引發危機的種種問題，並且共同合作，致力加強區內的金融體系。在2004年，兩項區內合作計劃取得成果。有關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轄下的亞洲債券基金本地貨幣部分（亞洲債券基金II）的組合發展、設計與推出，於12月份宣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亦於9月成功完成。兩者將有助推動區內發展具深度與流通性及成熟的債券市場，以使一旦遇到危機而其他金融中介渠道（銀行及股市）出現不穩定或失效時，債券市場便可發揮重要的作用。

金管局在這兩個項目上均擔當主導角色，並以其具備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種種優勢，獲選為亞洲債券基金II其中兩個主要組成部分的上市地點。此外，金管局參與國際結算銀行多方面的工作，其中包括擔任其轄下亞洲諮詢委員會及中央銀行管治督導委員會的主席，並就2004年起進行的巴塞爾《有效監管銀行業的主要原則》檢討擔當草擬工作方面的主導角色。

金管局的管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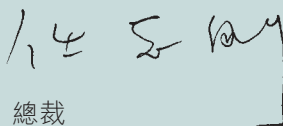
促進香港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計劃，是本港於1993年成立金管局，使其成為具備明確身分與使命的央行組織的其中一個原因。金管局是屬於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它亦依循一般央行的運作原則，按非公務員條件聘用僱員，加上本身的經費安排，使其有別於其他主要政府部門。這些安排使金管局可靈活運作，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環境，並維持某程度的資源獨立，使其能夠在沒有政治干擾的前提下履行職責。與此同時，金管局這方面的運作自主須受到問責機制約束，其中包括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向財政司司長負責，以及以直接方式與透過立法會選舉代表向公眾負責。

在2004年，經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擴充轄下的委員會架構後，金管局的管治機制進一步加強。新增的管治委員會取代舊有的薪酬及財務委員會，負責監察金管局的表現，並透過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就薪酬、人力資源、財政預算、行政管理及影響金管局管治安排等各範疇的事項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建議。管治委員會由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內的非官方及非銀行界委員組成。此外，2004年底時增設轄下兩個委員會，即投資委員會及金融基建委員會。兩者於2005年初首次召開會議。透過這兩個委員會，委員可較集中審議有關金管局上述兩個重要工作環節的技術細節。

金管局在2004年貫徹發展保持透明及開放的政策。在2003年12月首次發表的《貨幣與金融穩定情況半年度報告》已成為金管局的主要渠道，藉此向外界清晰及有系統地表達我們對影響香港貨幣與金融體系的主要因素的看法。於2003年底啟用的金管局資訊中

心，在2004年的訪客人數接近5萬名，包括不同年紀及階層人士。使用金管局查詢服務及網站的人次逐漸增加。在2004年，金管局亦舉辦廣泛的講座及訪問活動，向公眾介紹10月份起在市面流通的20元、50元及1,000元面額新鈔，參與這些活動的人數約達93,000人，打破歷來金管局活動直接接觸人數最多的紀錄。這些活動有助市民了解香港的貨幣及銀行體系，相信亦可促進香港的貨幣及金融穩定。此外，這些活動亦成為另一種非正式的渠道，使我們更能掌握公眾對金管局推行的政策的意見。

隨着新職責及新事項的出現，過去幾年金管局工作的數量及複雜程度均告增加。儘管如此，2004年的人手編制維持穩定，職員人數其實不增反減。我謹藉此機會感謝金管局全體員工在這一年內繼續努力不懈，各盡所能，應付繁重的工作。對於財政司司長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不斷的指導和支持，我和所有同事亦致以謝忱。



總裁

任志剛



細葉榕

2004年經濟及銀行業概況

經濟表現

香港經濟繼2003年下半年強勁回升後，在2004年加強復甦動力，並擴展至更廣泛層面。2004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增長8.1%，反映在資產價格上升、勞工市場狀況改善及家庭收入增加的支持下，本地需求顯著回升。此外，受到全球增長強勁、中國內地擴展外貿，以及訪港旅遊業復甦帶動，商品出口及服務輸出增加。

2005年經濟展望

預期香港經濟在2005年將會繼續復甦，但增長步伐可能會較2004年慢，原因是預期全球增長將會放緩。隨着香港經濟轉趨蓬勃，通脹可能略為上升，勞工市場狀況則應繼續改善。外部方面的主要不明朗因素包括美元走勢及利率前景、石油價格波動，以及中國內地宏觀經濟與金融狀況。

銀行業的表現

受惠於經濟全面復甦及在《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與中國內地發展更緊密的聯繫，銀行業在2004年表現良好。

在經濟改善的形勢下，本地貸款扭轉2003年的跌勢，並在2004年錄得7.2%的增長。這有助促進銀行盈利的強勁增長（零售及私人銀行的情況尤其明顯）及增進資金管理業務的收益。由於失業率下降及物業價格上升，資產質素持續改善。

然而，銀行利潤幅度繼續受到壓力。美國在2004年調高利率，但由於香港銀行體系流動資金充裕，香港利率仍處於低水平，加上銀行互相競逐新業務（尤其住宅按揭），致使利潤幅度收窄。

2005年銀行業的展望

出口蓬勃及消費支出回升，應可繼續支持本港經濟在2005年增長，因此銀行資產質素亦可望進一步改善。物業價格在2004年穩步上升的趨勢若能持續，將可令更多置業人士走出負資產的困局，並改善家庭的財務狀況。

然而，全球經濟環境仍存在不明朗因素，包括中國內地宏觀調控措施的影響，以及美國經濟復甦的步伐與深度。本地方面，銀行正面對資金流向不明朗的風險。

貨幣

3間發鈔銀行在2004年10月推出新系列香港鈔票中其餘的3款面額(20元、50元及1,000元)。新鈔增設新的防偽特徵：

- 以變色反光油墨印刷銀碼
- 機讀螢光條碼
- 4毫米寬開窗式保安線
- 反光圖案。

為方便識別，新鈔均統一使用相同的防偽特徵，每種面額亦採用統一色調。



> 消費者資訊 > 紙幣與硬幣



學生大使向零售商講解新鈔的防偽特徵。



2004年香港經濟表現

	2003	2004
經濟增長與通脹		
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	3.2	8.1 ^(a)
其中：		
私人消費支出實質增長(%)	-0.3	6.7 ^(a)
本地固定資本形成總額實質增長(%)	0.1	4.5 ^(a)
出口實質增長(%)	12.7	15.2 ^(a)
進口實質增長(%)	11.3	13.8 ^(a)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年度增減，%)	-2.6	-0.4
勞工市場		
就業人數(年度增減，%)	-0.4	2.1
失業率(年度平均，%)	7.9	6.8
貨幣供應量(年度增減，%)		
港元貨幣供應量(M1)	36.8	16.3
港元貨幣供應量(M2) ^(b)	6.2	4.8
港元貨幣供應量(M3) ^(b)	5.9	4.6
利率(年底，%)		
儲蓄存款利率	0.01	0.01
最優惠利率	5.00	5.00
3個月銀行同業拆息	0.07	0.28
匯率(年底)		
每美元兌港元	7.763	7.774
貿易總值加權港匯指數(2000年1月=100)	98.8	96.0
恒生指數(年底)	12,576	14,230

(a) 僅為初步估計數字。

(b) 經調整以包括外幣掉期存款。

2004年香港銀行業的表現

	2003 %	2004 %	2003 %	2004 %
	所有認可機構		零售銀行 *	
盈利能力 ^(a)				
除稅前經營溢利增長	不詳	不詳	5.72	20.31
資產回報 (除稅前經營溢利)	0.93	1.06	1.36	1.51
資產回報 (除稅後溢利)	0.81	0.97	1.18	1.38
淨息差	1.41	1.18	1.91	1.65
呆壞帳準備金佔平均總資產的比率	0.24	0.01	0.29	-0.02
業務狀況 ^(a)				
客戶貸款增長	-2.0	5.9	-0.6	8.3
客戶存款增長 (所有貨幣)	7.5	8.4	7.4	7.4
港元貸存 ^(b) 比率	81.5	82.6	71.6	73.2
資產質素 ^(c)				
特定分類貸款 ^(d)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3.74	2.11	3.94	2.24
不履行貸款 ^(e) 佔貸款總額的百分比	2.95	1.56	3.17	1.62

	所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綜合資本充足比率	15.3	15.4

註：

- (a) 所載數字僅反映香港辦事處狀況。
- (b) 存款包括掉期存款。
- (c) 所載數字反映香港辦事處及海外分行(如屬本地認可機構)的狀況。
- (d) 指被列為「次級」、「呆滯」或「虧損」的貸款。
- (e) 指利息已記入暫記帳或已暫停累計利息的貸款。

* 「零售銀行」包括所有本地註冊銀行及幾間大型境外銀行；這些大型境外銀行雖然並非在本港註冊成立，但其業務與本地註冊銀行近似，同樣設有分行網絡，亦活躍於零售銀行業務。



樟樹

2004年貨幣狀況

儘管2004年美元貶值、市場猜測人民幣升值以及有大量資金流入香港，但聯繫匯率制度全年繼續暢順運作。年內匯率保持穩定，只在第4季時略為轉強，於年底收市時報7.7745(圖1)。

金管局根據市況的變化，在港元市場匯率相對聯繫匯率偏強及偏弱時進行相應的操作。年內兌換保證被多次觸發。以淨額計，金管局在2004年全年共買入總值166億元的港元，因此年內總結餘由295億元下降至158億元(圖2)。

美國聯邦基金目標利率全年合共調高125基點，促使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在4月至9月間亦有所上升。但資金流入令流動資金增加，因此利率在10月開始回軟。結果港元與美元的負息差進一步擴大(圖3)。

金管局的工作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貨幣發行委員會繼續探討與香港貨幣及金融穩定有關的課題。貨幣發行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貨幣發行局制度運作報告，均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金管局網站內公布。貨幣發行委員會審閱的不少文件亦分別以研究文章或研究備忘錄的形式載於《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及金管局網站。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在2004年共發表24份研究報告，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及會議，研究對香港及亞洲區內的貨幣與金融發展具深遠影響的課題。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貨幣政策](#)

 [資訊中心 > 研究備忘錄](#)

圖 1 市場匯率及兌換保證匯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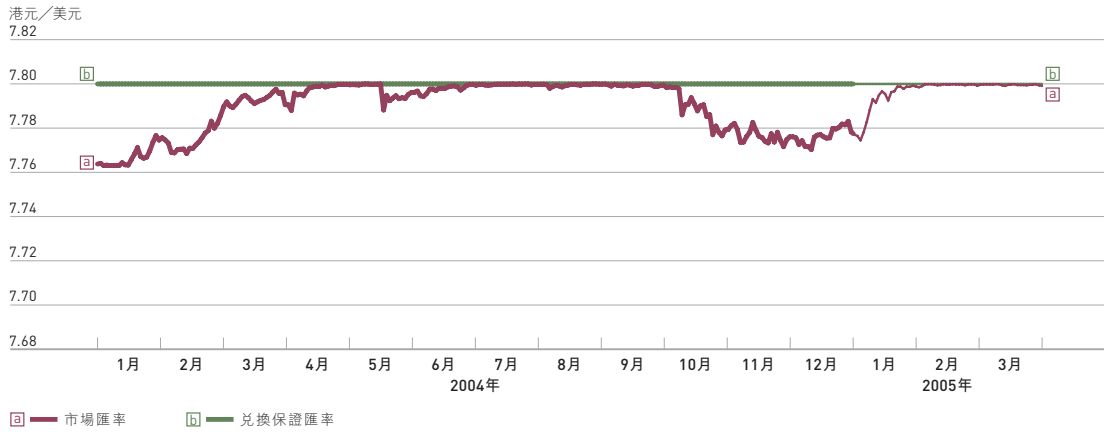


圖 2 總結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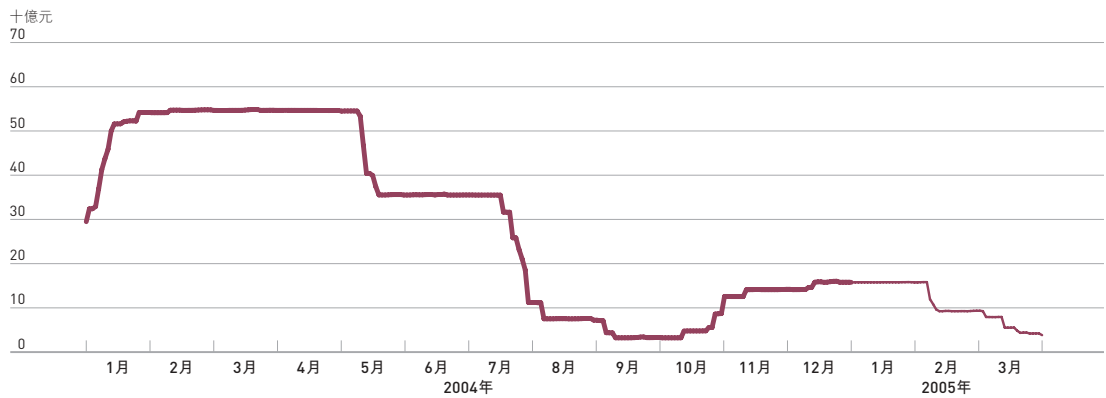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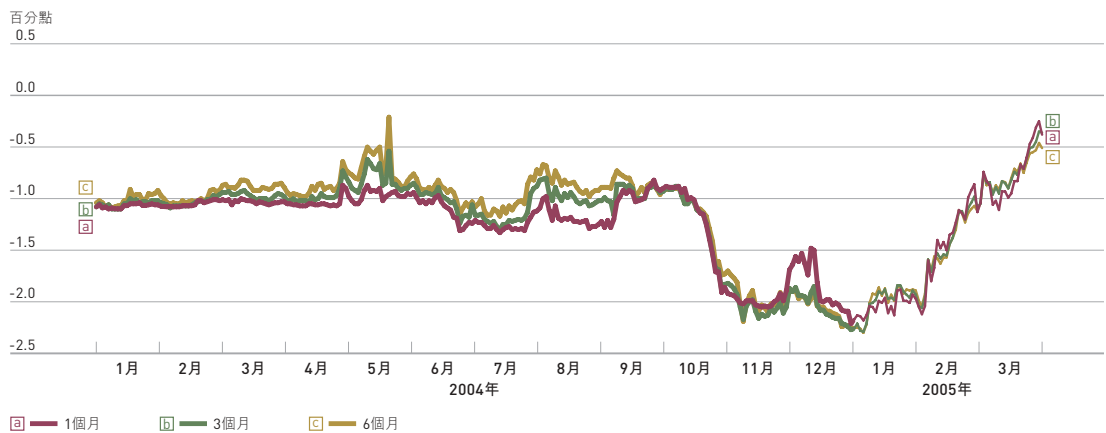


圖 3 港元與美元息差





銀葉樹

2004年銀行政策與監管事宜

監管工作

金管局在2004年全面實施風險為本監管方法後，得以按照個別認可機構所承受的具體風險環節的評估，更有效調配監管資源。金管局在年內對認可機構的業務進行了247次現場審查，其中包括78次風險為本的審查、11次資金管理部門的審查，以及7次證券業務的審查。現場審查亦包括36次重點審查，評估認可機構遵守2004年2月推出的個人人民幣業務的限制的情況。有關2004年監管工作詳情見表1。

對銀行的監管

在2004年為促進認可機構的安全與穩健，金管局：

- 於12月發出通告，提醒認可機構在進行涉及客戶資產的行動時要遵守穩健的內部管控原則
-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緊密合作，監管認可機構的證券業務
- 在6月與保險業監督舉行首次雙邊會議，商討當前及不斷轉變的監管事項

表 1 監管工作

	2003	2004
1. 現場審查	247	247
包括		
— 資金管理部門審查	9	11
— 證券業務審查	18	7
— 電子銀行業務審查	28	24
— 持續業務運作規劃審查	20	17
— 個人人民幣業務審查	-	36
— 境外審查	9	20
2. 非現場審查及審慎監管會議	216	183
3. 三方聯席會議	77	66
4. 與認可機構董事局或董事局轄下委員會的會議	16	8
5. 有關成為認可機構控權人、董事、行政總裁及候補行政總裁的申請	310	376
6. 有關根據《銀行業條例》第59(2)條呈交的報告	5	1
7. 銀行業監管檢討委員會審理的個案	12	9

- 在1月與德國的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簽訂《諒解備忘錄》，建立監管合作及互相提供監管信息的正式架構
- 建議一系列的預防措施，以防止香港發生自動櫃員機騙案

- 推出有關網上銀行保安的多渠道消費者教育計劃，以及發出《監管政策手冊》下的《電子銀行的監管》一章，並進行24次有關網上銀行及資訊科技管控的現場審查。

銀行業改革

金管局的銀行業改革方案餘下的兩項政策措施取得進展：

-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在5月頒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在7月成立，總管設立存款保障計劃的工作
-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在11月推出。

資本協定二

《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即《資本協定二》)定於2007年1月1日實施，是風險敏感度更高的銀行資本充足水平監管架構。金管局在2004年：

- 成立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¹，定期開會討論實施建議
- 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在香港實施經修訂資本架構的計劃
- 於2004年8月至9月間發出詳盡的實施建議進行公開諮詢

- 與個別銀行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它們是否已準備妥當，應付經修訂架構的要求
- 與律政司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合作，草擬《200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為實施《資本協定二》的要求作出規定。

消費者保障

金管局向所有認可機構發出通告，要求它們在2005年3月31日前對保管箱協議作出適當修訂，以改進認可機構對免責條款的運用。與此同時，銀行營運守則委員會(金管局亦為成員之一)修訂《銀行營運守則》，列明認可機構在擬定銀行服務章則與條款時，應顧及《管制免責條款條例》、《不合理合約條例》及《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的規定。銀行業整體遵行《守則》的情況保持理想。過去兩年，99%的認可機構表示已全面或接近全面遵守《守則》。

¹ 資本協定二諮詢小組由金管局、銀行業、會計界及其他有關各方的代表組成。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香港的銀行

 > 資訊中心 > 指引及通告

 > 政策範圍 > 監管政策手冊

 > 消費者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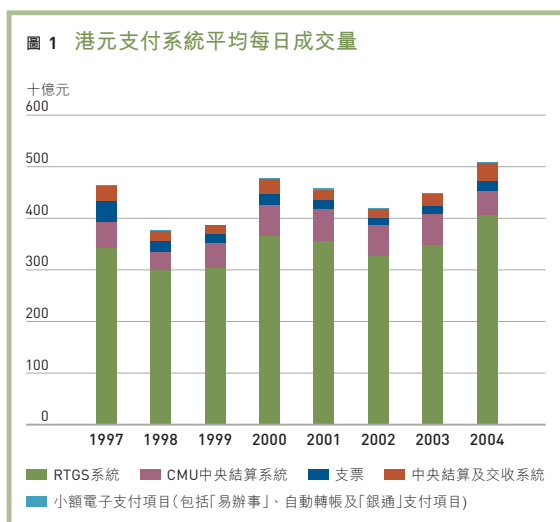
洋紫荊

2004年市場基建

香港的支付系統

2004年港元支付系統及兩個外幣支付系統運作暢順，效率超卓。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平均每日處理的結算所自動轉帳系統(CHATS系統)交易額達4,070億元(14,736宗交易)，而CMU中央結算系統第二市場交易額則達171億元(122宗交易)。CHATS系統亦每日為4類集體結算項目提供服務，包括股票交易的資金結算(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支票結算、大量小額電子支付項目結算(「易辦事」支付項目及自動轉帳)，以及「銀通」自動櫃員機小額轉帳結算(圖1)。



金管局於2004年6月推出即時支付優化器。即時支付優化器是以淨額方式，同步處理支票及大額CHATS系統支付項目的結算交收的系統處理器。自推出以來，銀行界廣泛利用即時支付優化器，讓銀行得以加強流動資金管理、使流動資金能順利回流市場，以及特別針對認購新股引起的龐大資金流量，使支付流程得以順利完成。

於2004年底，美元結算系統共有68個直接參與機構及164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9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5,033宗交易，總值超過55.1億美元。

於2004年底，歐元結算系統共有23個直接參與機構及21個間接參與機構，其中包括11個海外間接參與機構。該系統平均每日處理37宗交易，總值超過9.23億歐元。

 > 政策範圍 > 金融基礎設施 > 基礎設施

與中國內地的支付系統聯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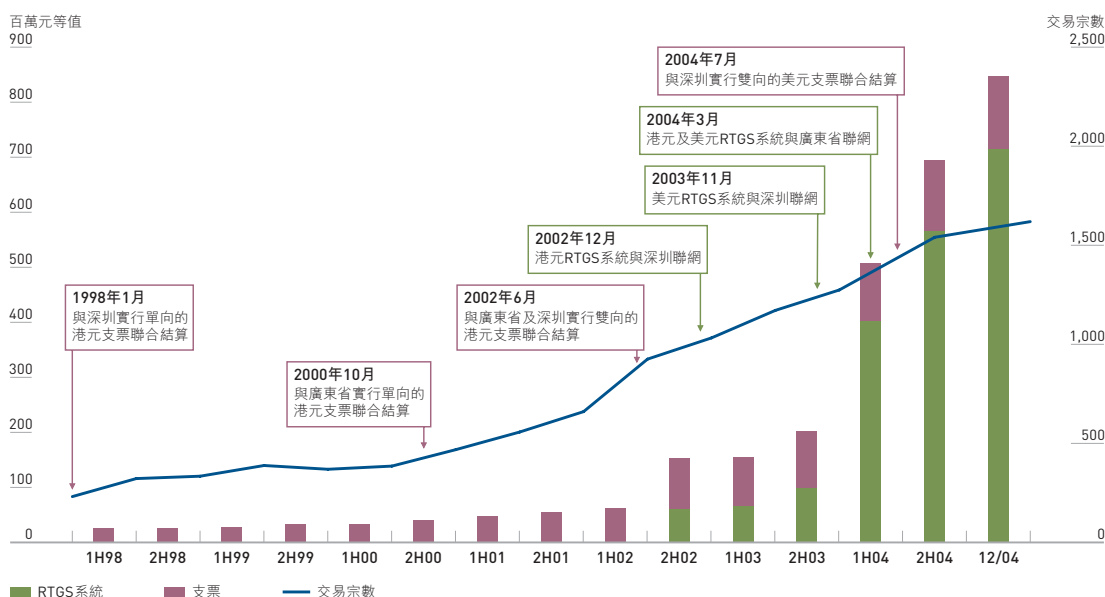
金管局在2004年與內地推出兩項新的聯網。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廣州分行在3月就香港及廣東省銀行的港元及美元RTGS系統支付，推出跨境系統聯網。深圳與香港的現有聯合支票結算機制在7月擴展至包括美元支票。

在2004年12月，與中國內地的各項支付系統聯網平均每日處理的交易額大幅增加至相當於8.5億元(圖2)。

監察結算及交收系統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在2004年11月生效。該條例定立法定制度，讓金融管理專

圖2 跨境支付聯網平均每日成交量



員指定及監察對香港在貨幣或金融方面的穩定性，或對香港發揮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功能有重要影響的結算及交收系統。該條例亦對經該條例下的指定系統進行的交易的交收終局性提供法定支持，保障交收終局性免受破產法例或任何其他法例影響。該條例有助加強金管局的中央銀行運作的透明度。

 > 政策範圍 > 金融基礎設施 > 監察

債券市場的發展

為推動債券市場的發展，金管局：

- 繼續重新分配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組合的期限，及增加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每日定價的透明度，從而提高港元基準收益率曲線的透明度及債券的流動性
- 檢討為方便一般投資者買賣外匯基金債券而推出為期一年的試驗計劃

- 與業內組織及政府緊密合作，簡化發債程序及推出「雙重招股章程」機制，以及推出由CMU中央結算系統負責操作的港元回購交易協議平台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發行亞洲首批零售按揭證券，深化按揭證券市場的發展。

 > 政策範圍 > 金融基礎設施 > 債務市場發展

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

香港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是在2004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業內組織及市場專業人士，以更有效促進同業合作，提高業內人士的專業水平及本港財資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年內財資市場發展委員會推出全新的專業培訓及認可課程、參與在上海舉行的金融服務博覽、拜訪內地的金融監管當局，以及檢討市場慣例、守則與標準。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香港的市場基礎設施



血桐

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金管局與國際金融社會

金管局在2004年繼續加強與國際央行及金融界的聯繫，有助：

- 促進國際社會對香港貨幣及金融體系的了解與信心
- 推動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
- 與其他央行交流有關金融最新發展的訊息，以能適當監察市場及審慎監管金融機構
- 增進對國際經濟及金融趨勢的了解
- 加強金管局與主要央行及多邊組織之間的專門技術知識交流
- 加深其他央行、國際金融機構及投資者對香港貨幣、金融及經濟發展的認識。

發展區內債券市場

金管局擔任東亞及太平洋地區中央銀行會議(EMEAP)轄下金融市場工作小組的主

席，並致力統籌本地貨幣計值的亞洲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II)。這個重要的區內項目於12月宣布推出。亞洲債券基金II包括泛亞洲債券指數基金及8個單一市場基金，將會由EMEAP全體11個成員央行參與投資，並將有助促進亞洲本地及區內債券市場的發展。年內金管局繼續參與領導亞太經濟合作組織轄下的證券化及信貸保證市場發展項目，與泰國及韓國一起擔任聯席主席。

地區金融合作

金管局在2004年繼續參與國際及地區論壇的政策討論，並在地區金融合作方面擔當積極角色。在2004年，金管局總裁任志剛先生出任國際結算銀行亞洲諮詢委員會主席。此外，金管局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參與檢討亞洲開發基金的資金運用情況，並參與商討該基金第8次補充資金活動。亞洲開發基金是亞洲開發銀行為區內最貧窮國家或地區而設的特惠貸款機制。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2004年12月通過撥款，讓香港可為該基金第8次補充資金活動提供1.497億元(相當於1,919萬美元)的捐款。

調高香港的主權債務評級

金管局在推動香港就其國際信貸評級採取較大主動方面一直扮演積極角色。在4月至6月期間，標準普爾、惠譽及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將香港的主權債務前景評級調高，由負面改為穩定。

與內地金融市場融合

個人人民幣銀行業務於2004年2月在香港推出。截至2004年12月底，人民幣存款總額達到121億元人民幣。此外，《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二階段於10月27日簽訂，有助拓展香港銀行在內地的業務範圍。根據《安排》第二階段，由2004年11月1日起，香港銀行內地分行經有關當局批准後可代理銷售保險產品。

為促進對內地金融及經濟事項的了解，金管局繼續與內地學者及智囊團合作進行研究項目。年內並邀請多位內地官員與學者訪問香港，以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在2004年，金管局合共為833位內地有關當局的人員提供培訓課程。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對外關係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與國際的聯繫



木棉

2004年外匯基金的表現

金融市場在2004年相當波動(表1)。外匯基金錄得：

- 250億元來自債券的收入
- 120億元來自香港股票的收入
- 112億元來自海外股票的收入
- 85億元外匯收益。

外匯基金採取的投資策略為其帶來總投資收入567億元，投資回報率為5.7%，與該年投資基準回報率相符。

表2列出外匯基金在1993至2004年期間的實際投資回報率、投資基準回報率及本地通

脹率。外匯基金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載於表3。

[> 政策範圍 > 貨幣穩定 > 外匯基金](#)

[> 資訊中心 > 新聞稿 > 外匯基金](#)

表2 外匯基金總投資回報(以港元計)¹

	總資產投資 回報率	投資基準 回報率 ²	甲類消費 物價指數 ³
2004年	5.7%	5.7%	+0.4%
2003年	10.2%	9.5%	-1.2%
1993至2004年 累計	117.0%	不適用	24.5%
1993至2004年 全年計	6.7%	不適用	1.8%

¹ 在2001至2003年的年報內，總資產投資回報率及投資基準回報率均以美元計。

² 於1999年1月設立。

³ 香港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於12月份與上年度同期比較的變動百分比。該指數是根據1999/2000年基期的新數列計算。

表1 市場回報

	2004年	2003年
貨幣		
兌美元升值		
歐元	+7.8%	+20.2%
日圓	+4.6%	+10.7%
債券市場		
JP摩根美國政府債券 (1至3年)指數	+0.9%	+2.0%
股市		
標準普爾500指數	+9.0%	+26.4%
恒生指數	+13.2%	+34.9%

表3 外匯基金資產於2004年12月31日的貨幣組合(包括遠期交易)

	十億港元	%
美元區		
美元 ¹	835.3	78.7
港元	92.5	8.7
非美元區	134.1	12.6
總計	1,061.9	100.0

¹ 包括美元區外幣，如加拿大元、澳元及新西蘭元。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及集團在2004年的財政狀況載於以下摘錄自金管局《二零零四年年報》的收支帳目及資產負債表。至於外匯基金2004年經審計的整份帳目，載於《年報》第92至125頁。

外匯基金 — 收支帳目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收入				
利息收入				
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	21,534	23,253	21,380	23,103
其他利息收入	3,064	3,271	2,194	2,410
總利息收入	24,598	26,524	23,574	25,513
來自上市股票的股息收入	4,556	3,751	4,556	3,751
來自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	-	17	140
其他證券投資的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19,538	29,384	19,538	29,384
其他淨實現及重估收益	582	7,977	582	7,960
淨外匯收益	8,469	22,886	8,474	22,900
銀行牌照費	129	130	129	130
其他	353	238	70	49
總收入	58,225	90,890	56,940	89,827
開支				
利息開支	(18,066)	(30,233)	(17,856)	(29,847)
營運開支	(1,523)	(1,508)	(1,251)	(1,179)
紙幣及硬幣開支	(182)	(229)	(182)	(229)
總開支	(19,771)	(31,970)	(19,289)	(31,255)
未計物業重估及聯營公司的盈餘	38,454	58,920	37,651	58,572
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876	(876)	876	(87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	10	-	-
除稅前盈餘	39,334	58,054	38,527	57,696
附屬公司稅項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110)	(58)	-	-
除稅後盈餘	39,224	57,996	38,527	57,696
少數股東權益	(21)	(24)	-	-
本年度盈餘	39,203	57,972	38,527	57,696

外匯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04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集團		基金	
	2004	2003	2004	2003
資產				
庫存現金及通知存款	20,759	19,168	20,738	19,143
在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48,178	43,823	42,747	41,549
投資證券	300	300	300	300
其他證券投資	977,746	931,737	977,746	931,737
持至期滿的證券	4,130	3,574	-	-
按揭貸款	34,938	34,582	-	-
黃金	228	217	228	217
其他資產	14,510	14,095	13,914	13,503
附屬公司投資	-	-	2,145	2,145
聯營公司投資	23	20	-	-
固定資產	4,286	3,309	4,036	3,051
資產總額	1,105,098	1,050,825	1,061,854	1,011,645
負債及權益				
負債證明書	146,775	134,215	146,775	134,215
政府發行的流通紙幣及硬幣	6,351	6,297	6,351	6,297
銀行體系結餘	15,789	28,277	15,789	28,277
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25,860	123,520	125,860	123,520
其他債務證券	35,495	36,620	-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39,087	44,542	39,087	44,542
其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存款	280,091	252,296	280,091	252,296
香港法定組織存款	-	164	-	164
其他負債	29,645	38,284	24,310	37,455
負債總額	679,093	664,215	638,263	626,766
少數股東權益	167	160	-	-
累計盈餘	425,644	386,441	423,397	384,870
物業重估儲備	194	9	194	9
權益總額	425,838	386,450	423,591	384,87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05,098	1,050,825	1,061,854	1,011,645

1993-2004年大事回顧

1993

✿ 1993年4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成立，負責有關貨幣與銀行體系的穩定、儲備管理及金融基建的職能。

✿ 1993年5月

政府開始以新的洋紫荊設計，逐步取代女皇頭像設計的硬幣。



1993年7月

政府宣布以44.57億港元出售於1985年6月接管的海外信託銀行。此舉結束了政府於80年代對一些有問題銀行的挽救行動。



1993年7月

香港成為全球首個採用完全數碼化電話網絡的城市。

1994

1994年5月

中國銀行首次發行香港銀行紙幣。



1994年6月

政府宣布一系列遏抑樓市炒風的措施。

1994年8月

恒生國企指數推出，作為反映在港上市中國國企整體表現的指標。

✿ 1994年9月

首批5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有助將港元債券基準收益率曲線的年期延長至5年。

✿ 1994年10月

定期存款利率上限分階段取消，踏出香港放寬《利率規則》的第一步。

✿ 1994年11月

香港發行首枚雙金屬硬幣。該硬幣採用洋紫荊設計，面額1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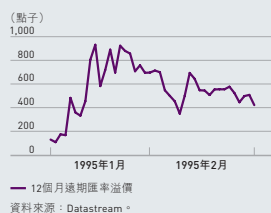


1995

✿ 1995年1月

墨西哥披索危機過後，港元與其他亞洲貨幣一同受到沽售壓力。

港元遠期匯率



✿ 1995年5月

香港銀行同業有限公司成立，為香港銀行同業交易提供結算服務。



HONG KONG INTERBANK
CLEARING LIMITED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 1995年6月

《199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通過後，金管局成為負責發給3類認可機構認可資格的發牌機關。

1995年7月

《公司條例》經修訂，規定存戶有權在銀行清盤中獲得優先賠償。

✿ 1995年11月

政府決定每季公布香港外匯儲備（即外匯基金的外幣資產）數字，一改以往每半年公布的做法。

✿ 1995年11月

首批7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 1996年1月

外匯基金購入德拉魯位於大埔的印鈔廠，並將該廠易名為「香港印鈔有限公司」。



✿ 1996年9月

金管局獲邀加入國際結算銀行。該行總部設於瑞士，致力促進央行間的合作。

✿ 1996年10月

首批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推出。

✿ 1996年12月

香港推出即時支付結算系統，以即時結算銀行同業的支付交易。

✿ 1997年3月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成立，以購入按揭貸款作為資產組合，並發行按揭證券。

1997年7月

香港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



✿ 1997年7月

淨值1,970億港元的土地基金資產交由香港特區政府接管。1997年7月至1998年10月期間，上述資產被撥入財政儲備內，並以獨立基金形式由金管局管理。到了1998年11月1日，土地基金資產被併入外匯基金內，並作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的一部分來管理。

1997年9月

「八達通」卡在香港面世。這種免觸式儲值卡可用作支付車船收費及購物。



✿ 1997年7月

《銀行營運守則》推出，以提高香港銀行服務的透明度及質素。



✿ 1997年9月

世界銀行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年會在香港舉行，出席者包括來自180個國家的央行及財政部官員。



1993-2004年大事回顧 (續)

1998

1998年7月

位於赤鱗角的香港國際機場啟用。



1998年7月

國際結算銀行位於香港的亞太區代辦處啟用。

1998年9月

金管局推出7項強化貨幣發行局制度的技術性措施。



1998年8月

香港特區政府動用外匯基金中約1,180億港元進行入市行動，以打擊對貨幣及股票市場的雙邊操控活動。

1998年10月

外匯基金投資有限公司成立，以管理外匯基金8月份入市行動所購入的恒生指數成分股。

1999

1999年1月

外匯基金外幣資產及資產負債表數據每月公布，符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所定的標準。

1999年8月

外匯基金債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買賣。

1999年11月

盈富基金成立，以逐步出售外匯基金在1998年入市行動所購入的大部分股票。

HKIMR

1999年8月

香港金融研究中心成立。



2000

2000年8月

香港新設的美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0年10月

香港獲選為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2001至2002年度主席。

2000年12月

經過多年籌備，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在香港全面實施。

2001

2001年1月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香港分處啟用。

2001年4月

政府原則上通過香港推行存款保障計劃的建議。

2001年7月

《利率規則》全面撤銷，銀行可自行釐定各類存款的息率。

2001年11月

有關境外銀行分行數目的限制全部撤銷。

2001年12月

中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2002年3月

立法會通過《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將現行10項條例綜合為單一法例，並予以更新，以規管金融及投資產品、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以及保障投資者。

2002年5月

政府通過金管局有關放寬部分進入銀行業市場準則的建議。

2002年9月

政府發行全新設計的10元流通紙幣。



2003年3月至6月

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香港有1,755人受感染，299人不幸死亡。

2003年6月

財政司司長與金融管理局專員就貨幣與金融事務的職能及責任互換函件。

2003年4月

香港新設的歐元結算系統完成首宗交易。

2003年6月

內地與香港達成《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2003年11月

金管局辦事處遷入國際金融中心2期新址。

2003年11月

經國務院批准，中國人民銀行同意為香港試行辦理個人人民幣業務提供清算安排。業務範圍包括存款、兌換、匯款及扣帳與信用卡。

2003年12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全新設計、增設防偽特徵的100元及500元紙幣。



2004年2月

香港30多間銀行推出人民幣存款、兌換、匯款及銀行卡服務。

2004年6月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發出經修訂的資本標準架構。

2004年5月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獲通過。

2004年7月

《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獲通過。

2004年10月

3間發鈔銀行發行併入新增防偽特徵的20元、50元及1,000元新鈔。



2004年11月

商業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成立。

參考資料

《香港金融管理局年報》於每年4、5月間出版。金管局另出版多份刊物，介紹及闡釋金管局的政策及職能，其中包括

《香港金融管理局季報》

(每年3月、6月、9月及12月出版)

《金融數據月報》(只設網上版)

(每月第3及第6個工作日分兩批數據出版)

《香港貨幣銀行用語匯編》(第二版)

《金管局資料簡介(1)－香港的聯繫匯率制度》

《金管局資料簡介(2)－香港銀行業監理》

《香港貨幣及銀行大事年表》

《香港金融貨幣簡介》

有關紙幣與硬幣及銀行業事宜等不同課題的教育資料小冊子

公眾人士可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金管局資訊中心**購買或索取金管局刊物。金管局資訊中心分為展覽館和圖書館兩部分，分別介紹金管局的工作，以及收藏中央銀行和有關課題的書籍、期刊及其他文獻。中心每星期開放6日，歡迎公眾人士參觀及使用。

 > 金管局資訊中心

大部分金管局刊物亦可於金管局網站(www.hkma.gov.hk)免費下載。如有意購買印刷本，可於網站下載郵購表格。

 > 資訊中心 > 刊物

金管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定期匯報工作的主要內容，可於網上查閱。

 > 資訊中心 > 立法會事務

金管局網站載有金管局各環節工作的詳細資料，其中包括新聞稿、統計數字、演辭、指引及通告、研究備忘錄及特備資料。

圖片

本年報主題彩頁選用香港一些常見的樹木圖片。香港只屬蕞爾之地，但樹種達400多個。有關香港樹木的詳細資料，可參閱《賞樹手記》(郊野公園之友會，香港，2004)一書，或瀏覽網站<http://resources.ed.gov.hk/tre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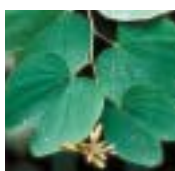
細葉榕 (*Ficus microcarpa*) 是香港最常見的本土樹種之一，廣植於道路兩旁及各區，具有遮蔭及擋風的作用。氣根粗壯繁密，幾乎在任何環境中皆可生長。



樟樹 (*Cinnamomum camphora*) 在新界鄉村的風水林中很普遍，亦非常適宜種植於公園及花園作遮蔭用途。從樟樹提煉的樟腦可入藥及作其他用途，樟木更因為可防蟲而廣受歡迎。



銀葉樹 (*Heritiera littoralis*) 是其中一種最高大的紅樹，能抵禦每天幾小時被海水淹浸，可生長至三層樓高。銀葉樹有明顯的板根，使其能在鬆軟的泥土及強風中屹立不倒。銀葉樹主要分布在東南亞及印度洋與南太平洋的島嶼及沿岸地方。



洋紫荊 (*Bauhinia blakeana*) 是於十九世紀末在香港島發現。洋紫荊花是香港的區徽，並用於香港的區旗及貨幣上。金管局亦採用了洋紫荊花作為其徽號的部分設計。洋紫荊葉的葉端分裂為二，葉脈明顯，在香港被稱為「聰明葉」，常被製成書籤。



血桐 (*Macaranga tanarius*) 是生長迅速的常綠樹木，可高達五米左右，在亞洲區廣泛種植。由於葉面寬大，香港沙灘每多種植以供避暑遮蔭。



木棉 (*Bombax ceiba* (*B. malabaricum*)) 可生長至 25 米或以上的高度，春來的時候先開花後長葉，花瓣鮮紅耀目，在香港道路兩旁展示挺拔的雄姿。花瓣曬乾可入藥，功能消炎，木棉果藏長棉毛，是枕頭及靠墊的充填材料。

鳴謝：

Edward Stokes
FormAsia Books Ltd.
樹木谷
香港植物標本室

設計：Format Limited

本刊以環保紙印製
© 2005年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電話 (852) 2878 8222

傳真 (852) 2878 2010

電子郵件 hkma@hkma.gov.hk

www.hkma.gov.hk
